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97.10.1 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101.6.13 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108.9.11 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109.1.8 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110.6.22 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以下簡 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號)。

第三條 宗旨:本會成立宗旨如下:

- 一、 落實校園民主與法治精神,促進學生與校方和諧溝通。
- 二、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參與辦理各項學生活動或校方交辦之學生事務。
- 三、 維護學生各項權利與義務,推展校際類似組織之聯繫交流。

第四條 任務:

- 一、權利:
 - (一) 參與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 對本校行政單位提出各項建議。

二、義務:

- (一) 協助舉辦校園或校際藝文活動。
- (二) 履行本會決議事項與各項委派任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本校學籍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 會員應遵守並執行本會之宗旨及本章程。
- 二、會員得透過各學生會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第三章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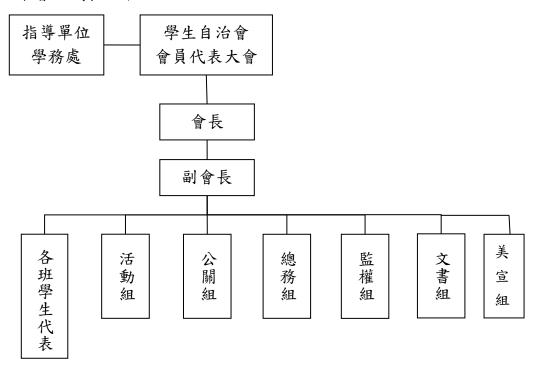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單位,各班學生代表1名為當然之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幹部設會長1人、副會長1人、下設公關組、活動組、總務組、監權組、 美宣組,各組設組長1人、副組長1人,其餘會員依會務需要編入各組。

第九條 本會幹部之產生與任免規定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1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6月份)中選出下學年度新任會長、副會長,會長、副會長採搭擋競選方式,選舉依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會長候選資格:
 - (一) 本校高一升高二之學生。

- (二) 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具事實者(出具相關證明)。
- (三) 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 (四) 其他候選資格與規定另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要點」辦理。 三、任期:自交接日起,至第二學期交接日止,為期一學年,不得連任。
- 四、改選期限:若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依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產生者,最遲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後2周內改選完成,指導單位(學務處)得適時介入,協助完成改選工作。
- 五、各組組長、副組長:由新任會長提名後提交學務處,提名幹部於一個月內完成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經學務處審核資格後同意任命,未能完成改過銷過者由學生會長重新提名,幹部獲委任後若有新懲處紀錄,學生會長應要求於懲處公布兩週內完成改過銷過,幹部不配合學生會紀律或有重大懲處,學生會長應向學務處提出解任幹部,經學務處同意後並重新提名。
- 六、本會會長、副會長怠忽職守時,得經本會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草案,經學務處核准後於一週內提交會員大會進行表決。
- 七、 罷免經出席之會員代表表決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罷免案成立。
- 八、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之內改選,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新任會長、副會 長立即籌組幹部接任,於兩週之內完成。

第十條 本會組織表如下:



第四章 工作與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幹部之職掌:

- 一、 會長之職掌:
 - (一) 召開及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 (二)召開學期會務之工作重點會議及幹部會議。
 - (三)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研究、推廣等。
 - (四) 提名各組組長及必要時解除其職務。

二、副會長之職掌:

- (一) 會長不克執行會務時,代理其職務。
- (二) 執行本會會務,完成會長交付之任務。
- (三)經常聯繫各組組長及其他幹部,協助各項工作執行。

三、活動組之職掌:

- (一) 會同其他幹部訂定本會學期行事曆。
- (二)協助辦理校內各項學生競賽、迎新送舊、康樂及聯誼活動。
- (三)協助校內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例如:歌唱比賽、親山淨山、親師座談會、校慶、畢業典禮。
- (四) 配合與協助其他各組之各項活動。

四、 公關組之職掌:

- (一) 對內對外活動時,與有關單位協調與配合。
- (二) 對外校學生團體組織間之意見交換、宣傳與接洽事宜。
- (三) 建置與公佈校內外學生團體組織的資料與其活動資訊。
- (四) 負責製作、寄發、收存校際來往所需之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
- (五) 配合與協助其他各組之各項活動。

五、 總務組之職掌:

- (一) 對校內校外宣傳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協助場地之規劃及佈置。
- (二)協助發行與販售當年度畢業生之紀念物相關事宜。
- (三) 負責本會經費之保管與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受學生代表大會直接監督。
- (四) 負責屬於本會之設備器材之申請採購、登記借用、清潔維護與保管等。
- (五) 定期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公佈各項支出,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總收支表。
- (六)活動時經費之編列申請與核銷。
- (七) 配合與協助其他各組之各項活動。

六、 監權組

- (一) 爭取學生權益,收集學生意見並陳情。
- (二) 檢視校園設備的安全與完善,並向學校通報。
- (三) 監督幹部和儲備幹部行為是否踰矩及不適任,並向學生會長通報審核其適 任性。
- (四) 配合與協助其他各組之各項活動。

七、文書組

- (一) 收集與紀載本會內外活動紀錄(以文字、照片或其他多媒體記錄之)
- (二) 負責獎懲紀錄及公服時數
- (三) 協助申請公假
- (四) 收集本會成員之資料
- (五) 審核企劃書
- (六) 健全本校各社團的資料與本會資料、會議紀錄。

八、美宣組

- (一) 協助會刊之編輯與各項活動海報、傳單、海報
- (二) 協助各項活動場佈美編製作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成員為本會會長、副會長、各班學 生代表1名,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各班學生代表選舉正、副會長。
 - 二、議決組織章程及本會各項規範之修正案。
 - 三、反應班級建議事項。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規定如下:
 - 一、 會長為會員代表大會之當然召集人,並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二、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可由會長召集並經學務處 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以出席代表為依據,未出席大會者,視同放棄其權利。議案表決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 會員代表大會須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第十四條 幹部為本會之決策執行人員,所有幹部需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並就會議中 所提之事項,發言或接受質詢。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正、副組長所組成,視會議需要 可邀請本會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定期召開1次會議,討論本會近況、活動執行與策劃、 臨時動議之議決及會員大會所要宣布或討論的事項,視需要可邀請學務處 師長列席指導。
- 第十七條 召開各項會議時,公關組需於會前通知與會人員會議地點與時間,總務組 應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製作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存查。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

- 一、 學校核可後經費補助或專案向校方申請。
- 二、 經校方核可後,向校內團體(家長會、員生社等)或個人募款所得。
- 三、 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會費。
- 四、本會經費由總務組負責紀錄收支情形,並於代表大會中提出報告,由本校會 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學務處協助辦理經費報支。

第七章 獎 懲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對推動會務工作表現傑出優異者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由學生 會長及相關老師推薦,將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若違反本組織章程所規定的事項及學校行政規章等,經查證屬 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無故不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者,建請導師更換名單。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通過之各項議案,僅供學校行政之參考,不得與校規、學校行政規範、 或其他法令相牴觸。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需向學務處核備,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且不 得牴觸學校行事曆。課餘活動(含假日或夜晚)須經學務處同意後,由公 關組充分告知參與活動之學生家長方得舉行。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
-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